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蔡博恩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蔡博恩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並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為證，惟查上開申請書並無相對人之電子簽章，或其他足認係相對人簽立之釋明文件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兩造間存在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釋明文件(如有相對人之電子簽章之契約書等)，聲請人已於115年1月6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